

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新农提字〔2024〕08号

分类：A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第125号提案的答复 喻明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新建区畜牧交易市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提到的生米镇、流湖镇已不在新建区的行政区域划分之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在畜禽集散地建立畜禽批发市场给予扶持。畜禽批发市场选址，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距离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三公里以外。

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综上所述，建设新建区畜牧交易市场需要考虑到畜禽养殖现状、市场管理、动物疫情防控、土地规划等问题。我局认为不适

合建设新建区畜牧交易市场。

四、提案中建议、办法第二条“发挥镇农办、畜牧办等部门的作用，对市场交易情况进行全方面督查检查，防止哄抬价格，确保交易顺畅做好官方引导宣传，做好交易信息的对接。”中“防止哄抬价格”不在农业系统管理范围之内。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4年8月1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昌市新建区农业农村局 83707272

邮政编码：330100

附件：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125

提案人姓名	喻明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330100
提案内容	关于建设新建区畜牧交易市场的建议				
承办单位	南昌市新建区 农业农村局	电话	0791-837 07272	邮政编码	3301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人签名 喻明凡

2024年8月19日

